

2023年金融学的本科论文开题报告多少字 (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金融学的本科论文开题报告多少字篇一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

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二) 国内外研究动态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1.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1.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1. 教育经费

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1.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风，李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

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1. 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金融学的本科论文开题报告多少字篇二

论文(设计)选题来源:

:长春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设计题目.

:吉林省森工集团信息化发展前景与规划.

:吉林省林业设计院网络中心网络改造与发展规划.

:吉林省林业系统生态信息高速公路构建课题.

论文撰写与设计研究的目的:

跟随1946年第一台计算机在美国诞生, 人类文明发展到一个崭新的时代. 尤其是20世纪后, 以计算机网络的飞速发展为契机, 我们进入了信息时代. 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逐渐以信息为中心, 信息时代更离不开网络, 任何一个规模企业尤其开始依赖网络, 没有网络企业就面临着落后.

吉林省的林业分布十分广泛, 以长白山系为主要脉络的山地广泛分布各种森林资源, 而作为林业及林业环境的发展, 林业生态信息则是一个更为庞大的系统, 快捷, 准确, 合理, 系统的采集, 处理, 分析, 存储这些信息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十分现实的问题. 在信息交流的这个世界中, 信息好比货物, 我们需要将这些货物(信息)进行合理的处理, 其中以硬件为主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是这些货物(信息)交流的公路和处理厂, 我做这个题目, 就是要为它画出一条公路和若干处理方法的蓝图.

由于森工集团这样的特定企业, 其一, 它是一个统一管理的企业, 具有集团化的特点, 网络的构建具有统一性. 其二, 它又在地理上是一个分散的企业, 网络点也具有分散性. 然而, 分散中还具有集中的特点, 它的网络系统的设计就应该是板块化的. 从信息的角度来讲, 信息的种类多, 各种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角度也不尽相同, 我们在设计的过程中不仅要考虑硬件的地域布局, 也要考虑软件平台的配合.

没有最好, 只有更好;更新观念, 大步向前. 我相信, 在导师的精心指导下, 经过我的努力, 我将为它们创造出一条平坦, 宽阔的高速公路.

, 论文(设计)研究的对象:

拟订以吉林省林业系统为地理模型, 以林业网络综合服务为基本需求, 以网络拓扑结构为设计方向, 以软件整合为应用方法, 开发设计一套完整的基于集散集团企业的企业网络系统.

, 论文(设计)研究预期达到目标:

通过设计, 论文的撰写, 预期达到网络设计全面化, 软件整合合理化, 网络性能最优化, 资金应用最低化, 工程周期最短化的目标.

, 论文(设计)研究的内容:

一), 主要问题:

设计解决网络地域规范与现有网络资源的利用和开发.

设计解决集中单位的网络统一部署.

设计解决多类型网络的接口部署.

设计解决分散网络用户的接入问题.

设计解决远程瘦用户网络分散点的性能价格合理化问题.

设计解决具有针对性的输入设备的自动化信息采集问题.

合理部署网络服务中心的网络平衡.

优化网络服务系统, 营造合理的网络平台.

网络安全问题.

, 基本应用软件整合问题.

二), 论文(设计)包含的部分:

, 地理模型与网络模型的整合.

, 企业内部集中部门网络设计.

, 企业内部分散单元网络设计总体分散.

, 企业内部分散单元网络设计远程结点.

, 企业内部分散单元网络设计移动结点.

金融学的本科论文开题报告多少字篇三

一、综述

货币资金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 按其形态和用途不同可分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它是企业中最活跃的资金, 流动性强, 是企业的重要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 因而是流动资产的审查重点。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此外货币资金既是资本运动的起点, 又是资本运动的终点。货币资金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和控制风险, 单位在组织会计核算的过程中, 加强货币资金的控制与核算, 对于保障单位资产安全完整, 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规定货币资金使用的职权和责任, 保证权责密切结合。2、规定货币资金核算和管理的处理程序及手续制度, 使货币资金运转正常。3、健全和完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使货币资金业务建立在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基础上。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是现代企业管理中的内部控制的重点, 也是企业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

行的基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和合法使用以及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的分配，仍然采取商品货币形式进行交换这就决定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一切经济关系，也依然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结算进而要求每个企业的. 财会部门，要从加强经济核算的基点出发，努力增加货币资金的收入，减少货币资金的支出，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经政策，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货币资金的核算.

二、研究内容

本文拟针对敏捷信息技术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分析，结合自己在审计过程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相关案例的分析，对企业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自己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三、实现方法及预期目标

1、实现方法

通过在会计师事务所实习过程中收集到的企业相关资料和年度审计报告，充分利用网络等各种资源，搜索相关资料，在论文指导老师的帮助下，运用所学相关会计、财务知识，分析敏捷信息技术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2、预期目标

通过对敏捷信息技术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完善自己对企业内部控制的了解，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有一定的认知。

四、论文结构

1.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
 - 1.1 货币资金的定义及特点
 - 1.2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内容及作用
 - 1.3 影响企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质量的因素
2. 企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分析
 - 2.1 敏捷信息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 2.2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存在问题
 - 2.2.1 现金收支业务管理中的问题
 - 2.2.2 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管理中的问题
 - 2.3 企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3. 完善敏捷信息技术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 3.1 货币资金完整性控制
 - 3.1.1 支票、收据控制
 - 3.1.2 银行对账单控制
 - 3.1.3 往来账核对控制
 - 3.2 货币资金安全性控制
 - 3.2.1 账实盘点控制
 - 3.2.2 库存限额控制

3.2.3 专人负责控制

3.3 货币资金合法性控制

3.3.1 内部稽核控制

3.3.2 审计监督控制

3.3.3 授权批准控制

五、对进度的具体安排

1——6周, 毕业实习和实习答辩, 要求: 结合实习完成选题、开题工作, 确定论文题目, 撰写开题报告。

第6周周三, 进行实习答辩, 学生提交实习日记、实习鉴定和实习报告。

第7周周三, 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8——10周, 完成论文初稿。

11——13周, 修改论文, 定稿, 打印并上交论文、开题报告、翻译的外文资料, 并将论文电子文档交指导教师备案, 准备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评阅教师进行论文评阅。

14周, 统一装订论文。

15周, 论文答辩。

六、参考文献

[1]胡杰林. 论企业应收账款管理[j].现代商贸企业, 2008(7): 13—16.

[4] 闫风琴. 如何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j]. 东方企业文化, 2007(2): 8-10.

[6] 张静, 周稚龙. 推行应收账款筹资的若干问题思考[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5(4): 60—61.

[7] 宋朝晖. 赊销信用风险管理探讨[j]. 煤炭经济研究, 2003(6): 15. 16.

金融学的本科论文开题报告多少字篇四

据相关数据显示, 非婚同居、婚外情等现象不断冲击着社会的道德防线, 非婚生子女的数量越来越多。纵观各国, 现已对非婚生子女达成同等保护的共识, 只是在具体实施方面存在差异。但从未来发展来看,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 亲子关系的认定与保护会受到更多关注与研究, 尤其是在法律层面上, 亲子关系的认定与保护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法律实践中都会成为时代背景下持续的新课题。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 法律上的平等并不意味着事实上的平等。在传统观念中, 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是一直存在的, 社会上许多人还是带着有色眼镜来看待此种问题。从我国现状来看, 近些来随着人们思想的不断转变, 未婚同居等现象逐渐增多, 非婚生子女出生的数量逐年上升, 而我国对非婚生子女家庭法律保护性规定仅限于婚姻法第25条规定, 以及一些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总的来说, 我国关于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存在譬如立法原则不明确、准正和认领制度缺失、监护制度不完善、抚养费难执行等问题。

因此, 研究非婚生子的认定与法律保护制度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一, 有助于丰富非婚生子女相关制度的理论基础。通过历时态下对亲子制度发展演进的梳理, 可以发现古代非婚生子女制度的宏观架构、内涵特质; 可以发现近代非婚生子女制度演

进轨迹、内容转变及价值定位;可以发现现代非婚生子女制度的变革趋势、伦理基础及变革差异,进而为我国当代非婚生子女相关制度的建构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二,有助于我国“民法典亲属编”的制定。通过对我国非婚生子女制度现状的分析,可以发现我国亲子制度中关于非婚生子女制度在体例上缺乏系统性和连贯性;可以发现我国亲子制度在内容上的空泛性和概括性。对非婚生子女制度的研究,可以在观照传统与现实,结合伦理和法律的基础上,提出非婚生子女制度的完善建议,并最终为我国“民法典亲属编”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和制度保障。

第三,有助于解决当下非婚生子女领域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对时态下对非婚生子女制度的域外法考察,可以发现在世界范围内非婚生子女制度发展阶段的变化有很大的相似性,且对非婚生子女关系的规制多是以“类型化”为主要表现方式。对国外非婚生子女制度的立法模式及设计进行研究,有助于揭示其法律背后的立法理念,为法律的借鉴和移植提供有益参考,为我国当下非婚生子女关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供有效路径。

第四,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亲子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

基本的社会关系,亲子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而非婚生子女关系是亲子关系中的热点。研究非婚生子女制度,就是要规范非婚生子女关系,使非婚生子女关系得以良性发展,为创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综上,选题立足时下社会发展过程中衍生出的非婚生子这一社会现象,对非婚生子的认定和法律保护展开社会调查与研究,剖析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与问题,探讨法律实务中非婚生子女问题的解决方法与保护途径,与此同时唤起社会对非婚生子这一特殊群体的保护与关注。

二、国内外关于该论题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关于国内学术界对非婚生子女的认定与法律保护方面，主要有以下观点：

第一，非婚生子女法律概念的内涵。非婚生子女作为一个与婚生子女相对应的法律概念，其内涵在婚姻法学界虽无太大争议，但表述不尽相同，杨大文认为，非婚生子女是指在婚姻关系外受孕所生子女。王洪、杨遂全认为，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包括未婚男女所生的子女，有配偶者与第三者自愿发生性行为所生子女，无效婚姻、被撤销婚姻所生子女及妇女被强暴后所生子女等。张心怡认为，应该扩大婚生子女的范围，不问婚姻关系存续中受孕或出生的子女都规定为婚生子女，以确保子女的权益。

第二，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制度。关于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是否应当规定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制度，学者间观点不一。否定说者认为：我国有关立法不必单设准正制度。把因亲生父母结婚，非婚生子女自然取得婚生子女地位称为生父、生母共同认领即可。肯定说者则认为：上述观点不但把非婚生子女的准正与认领混为一谈，而且把生父母结婚作为认领的原因其不当之处显而易见。尽管我国《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相同，但只要婚姻制度存在，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在名分上的区别就会存在。两者在亲子关系的确定方法上就有不同。因而承认非婚生子女的准正仍然有其社会实益。由梁慧星教授与王利明教授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也均未规定准正制度，其中的理由为“准正制度的前提是法律上存在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划分，本法既已取消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划分而统称‘亲生子女’，自无准证制度的必要。”有学者认为，我国未来民法典亲属编应当规定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制度。诚然取消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立法区分是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立法趋势。

第三，我国对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完善。关于我国对非婚

生子女法律保护的完善，邵惠认为，应该确立子女最大利益原则来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处理非婚生子女的问题。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逐渐将亲子法的立法本位予以提升，强调子女最大利益在各国立法中已成为共识。非婚生子女作为一个弱势群体，在处理涉及他们的基本权益的问题时，特别是在面临相互冲突的价值选择时，更加要贯彻这一原则。黄娟、秦春波、焦佳认为，应该建立我国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制度。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是亲子法领域确立父母子女法律身份的一项重要制度。世界上很多国家已经确立了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制度来确定父母身份，以保障非婚生子女的权益。但是我国立法上一直没有确立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导致在实践中缺乏具体执行依据，使得亲子法的立法结构和内容存在缺陷。严砺提出，应该确立我国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非婚生子女的准正与认领制度，明确我国非婚生子女的监护与抚养问题，例如增设子女抚养保障措施、明确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范围等，来保障非婚生子女的权益。

国外对于非婚生子女的认定与保护方面的研究，概括起来有以下观点：

第一，关于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制度。在非婚生子女无法依准正制度取得婚生子女资格时，还可基于生父的认领而取得婚生子女资格，基于生父的认领有任意认领与强制认领之分。关于任意认领的法律性质，争议较大，主要有“观念通知说”与“意思表示说”。前者认为：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其本质上为亲子关系的确认真言，即应解为事实之通知+观念通知，即认领并非认领人表示愿与非婚生子女发生法律上亲子关系及其他法律效果，而是仅向对方通知自己业已认识其与非婚生子女有血统的亲子关系而已。通知后所生的各种法律效果乃为民法概括赋予。后者则认为：认领的性质为意思表示，即认领乃生父对非婚生子女承认其为父子而领为自己子女之法律行为，且为单独行为，无须被认领人同意此外。还有学者认为：不问意思表示说或事实通知说，均须以事实上父子女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始可发生法律上的父子女关系，

因此区别实益不大。“强制认领”也称为“亲之寻认”，是指非婚生子女对于应当认领而不认领的生父，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存在。如日本、韩国、意大利及中国台湾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均设有明文规定。由国家予以认定关于强制认领之诉的性质，学说上存在不同的见解：1. 给付之诉说。给付之诉说认为认领的性质为意思表示。而认领子女之诉系请求法院判令生父为认领之意思表示为目的的给付之诉。2. 确认之诉说。确认之诉说认为认领既为事实通知或观念通知，则亲子关系存在与否，仅在于有无血统关系之事实，而不在于有无认领。对于应认领而不认领之生父，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请求法院以判决代替认领，即请求法院确认有父子关系存在。因此，认领子女之诉应为确认之诉。3. 形成之诉说。形成之诉说认为认领乃于非婚生子女与生父间创设法律上的父子关系，且认领子女之诉经判决原告胜诉确定。此非婚生子女变为婚生子女，并有对世之效力，故应解为形成之诉。关于各国对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模式，在亲子立法的基本精神由家本位逐渐转向子本位的时代，对非婚生子女应当给予充分的法律保护，这一法律理念已经为许多国家所接受，但各国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模式选择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第二，关于非婚生子女的保护。1. 在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方面，各国家和地区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保护研究概括为两大类：一种是以法国和意大利为代表的间接保护模式。即主张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制度，通过准正和认领制度，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然后再按婚生子女的权益保护方式进行保护；另一种是以德国、埃塞俄比亚为代表的直接保护模式。即不设准正制度，仅以认领制度确认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的法律身份，这种观点不将子女划分为“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实行差别待遇。美国在非婚生子女权益保障上，主张废除所有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实行“抚养执行计划”来保障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执行，为确保非婚生子女父母的监护责任，国家对父母的监护义务实行干预，另外，还提出注意协调父母、学校与国家

的责任，以确保非婚生子女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总之，我国对非婚生子女认定与保护的具体运行进行论述的高质量法律学术论文、著作甚少，涉及我国非婚生子女认定与保护缺失的深层次原因、拥有的权利、立法的方向、权利保护的司法实践等问题缺少学术上的充分系统的探讨。理论上的匮乏，对于实践中的非婚生子女的保护缺少针对性的指导，不利于我国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制度的建构与发展。然而面对社会与伦理的发展趋势，对非婚生子女的认定与保护必然将自20世纪末后再一次掀起研究与探讨的高潮，因此，加强对我国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研究，具有较重要的实践意义。

三、论文的主攻方向、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主攻方向：婚姻家庭之外的非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与保护。本文从非婚生子女的概念、法律地位、社会权益以及各种制度入手，探讨我国《婚姻法》在保护非婚生子女方面的不足并提出建议。

主要内容：本文将从非婚生子女问题缘起、亲子关系认定问题、非婚生子女权益保护问题几个角度分析不同时期不同国家非婚生子女法律问题的研究，结合我国法律实践中的案例并参考国外亲子立法中先进的立法经验，针对我国立法提出了一些设想，以期对完善我国非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的认定与保护制度有所裨益。

研究方法：

3. 比较分析法：本文拟对本领域的“古今”与“中外”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研究”与“实践”，尝试寻找一套适合我国操作的方案，也是本文的亮点。

四、论文工作进度安排

1. 选题□20xx年9月20日前
2. 开题报告□20xx年10月30日前
3. 完成并提交初稿□20xx年12月20日前
4. 完成并提交修改稿□20xx年2月20日前
5. 毕业论文定稿□20xx年4月30日前
6. 答辩□20xx年5月

[

金融学的本科论文开题报告多少字篇五

题目：论我国预告辞职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一、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一)弱者保护规则体现了人类追求平等的理念和信仰，这种弱者保护规则在劳动法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和各项具体制度中都有所体现，只是表现的程度和方式各不相同。十九世纪的劳动者要求的是基本生活保障，现在的劳动者要求的是基本生活保障之上的权利。尽管劳动者的要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劳动者的相对弱者地位并没有改变。于是和保护弱者的法律理念相吻合，《劳动法》赋予了劳动者无因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通过保证其劳动权的自由行使来提高与用人单位的对抗实力。《劳动合同法》遵循了劳动法的立法主旨，继续赋予劳动者更充分的单方解除权。

然而，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既没有对劳动者预告辞职权的行使进行任何限制，又没有规定完备的救济制度，导致在实际实施中必然会出现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劳动

者预告辞职制度适用范围宽泛，与劳动合同期限制度设计脱节；无论从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的角度，预告期的规定对于劳动双方均过于僵化等。借鉴其他国家相应立法的有关规定和预告辞职在我国实施后的现实反映，我国两部劳动法律所规定的劳动者单方无因预告辞职制度在一些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二)随着我国劳动者维权意识的增强，劳动者的弱势地位也有所改变，《劳动合同法》倾向于保护劳动者利益的立法宗旨，与现实操作层面上的矛盾日益显现。其中，劳动者的预告辞职制度的立法设计存在缺陷，导致在现实操作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关系过程中矛盾重重，双方的利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为更好地保护双方的权益，建立健全的劳动用人机制，有必要借鉴国外有价值的相关立法规定，对我国的预告辞职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

(三)对预告辞职制度现存问题的研究，有助于解决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约、是否构成侵权、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是否矫枉过正、现行规定不一定适用于特殊行业和特殊劳动者等问题。解决劳动法硬性规定特殊行业和特殊劳动者行使一般解除权的问题，也可避免因劳动者行使一般解除权而损害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平衡《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的弱者保护而给用人单位带来的不公平。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市场的稳定与和谐。平衡和保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对预告辞职制度的研究和改革，也可促进我国劳动法律规范的完善，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建立健全的劳动用人市场。对预告辞职制度现存问题的研究，可以促进相对的救济制度，在劳资双方发生相应问题时，有可以公平合理保护双方权益的救济制度。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在我国现行的劳动法中，预告辞职制度

存在着一些不足：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的适用范围过于宽泛；预告期限单一，统一规定为30日较为僵硬；仅赋予劳动者享有无条件的预告解除劳动合同权，用人单位则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限制等不足。但国内现阶段并未对出台有关的法律法规来对这些问题进行实际操作，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带来极大不便。

大多数学者认为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一种权利，是劳动者的辞职权。但这一权利的授予却间接地损害了劳动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用人单位的利益，因此，有学者认为劳动者辞职权的行使是以牺牲用人单位的利益为代价。在制度的完善方面，有些学者认为可以通过立法将一般无因解除权平等地适用于用人单位以此达到劳资双方的平衡；也有学者认为可以通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约定由劳动者放弃辞职权予以弥补。

(二)国外研究现状：1、新加坡劳动法允许并优先适用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预告期，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劳动者工作年限的不同，法律规定了不同的预告期。2、法国劳动法典规定，预告辞职是雇员的单方法律行为，在遵循预告期的前提下，无需得到雇主的接受即产生效力。但这并不意味着雇员行使预告辞职权就毫无限制。雇员不得滥用权利，否则要承担赔偿责任。3、英国在成文法上越来越多地引用了不当解雇的概念，一般当雇员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就可以享有非不当解雇权利，当雇主解雇这样一个享有非不当解雇权利的雇员时，必须有合理的理由，否则就构成了不当解雇。但这一规定的制度背景是英国普通法规定，没有约定终止日期的劳动合同，任何一方在合理期限内给予另一方通知，即可终止合同。纵观各国劳动(雇佣)合同解除的相关法律规定，都有一个相同的内容，即预告辞职仅适用于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而约定了明确期限的劳动合同只能基于法定的正当事由才能预告辞职，以达到劳动关系的稳定性的目的。

三、课题研究内容及创新

本文针对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的概念界定、法律性质进行了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其存在的价值，对我国劳动用人机制产生的积极作用。介绍了国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如法国、新加坡、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等。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都规定了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的适用范围限于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工作性质和主体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预告期。本文分析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一些地方立法对此项制度的具体规定，分析了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存在的不足，例如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的适用范围过于宽泛；预告期限单一；劳动者恶意解除劳动合同等。通过对以上内容的分析，针对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完善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包括借鉴其他国家经验限制劳动者预告辞职制度适用的劳动合同类型，将预告辞职权适用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劳动者的性质设立多种预告期；平衡劳动关系双方权益，适度授予用人单位劳动者无因预告解除权；建立劳动者诚信辞职评估和档案，防止部分劳动者恶意辞职，稳定劳动关系。

四、课题的研究方法：

(一)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国内预告辞职问题领域的著作和文章，进行理论、立法方面的分析和研究。

(二)比较分析法：比较国外主要国家有关预告辞职方面的立法理论，重点分析对我国有价值的经验，与我国的进行比较，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改善措施。

(三)案例分析法：本文不只是针对预告辞职理论层面的研究，进行辅助、补充。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使内容的研究更加真实。

(四)可行性分析：通过对理论层面和实际案例的研究，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其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具有可行性的分析。

五、 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

毕业论文

六、 参考文献：

[1] 益英. 外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董保华. 十大热点事件透视劳动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

[3] 董保华. 劳动合同法立法的争鸣与思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4] 郑尚元. 劳动合同法的制度与理念[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 王利明. 侵权责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 李炳安. 劳动权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8] 郭捷.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 彭小坤. 劳动合同单方解除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 [10]林嘉. 劳动合同法条文评注与适用[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11]林嘉. 劳动合同热点问题讲座[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 [12]秦国荣. 劳动违约责任：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及立法完善[j]当代法学, 2006, (2)
- [13]王天玉, 和谐与稳定之辩劳动者辞职权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时代法学, 2009, (7).
- [14]张翠娜, 劳动者的预告辞职权[j]高校薪酬管理研究通讯, 2009, (2)
- [15]刘晓茜, 单方预告辞职与劳动合同期限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j]牡丹江大学学报, 2008, (12).
- [16]纪荣凯, 林彬忠. 劳动者的单方预告辞职权研究[j]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 (3).